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任：谷安林

副主任：杨公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杨公之

刘荣刚（常务）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YANG Gong-zhi
, LIU Rong-gang

中共党史资料

目 录

2003 年第 1 期

改 版 前 言

(4)

文献档案

1958 年苏联援华项目谈判的一组文献

(5)

47 个苏联援华项目的签订、执行情况

张 威 (23)

回 忆 录

我的三峡梦

李伯宁 (25)

中国科学院的初创工作

张稼夫 (47)

我随万名干部下放

张广友 (56)

我所了解的“畅观楼事件”

宋汝桢 (64)

中越关系正常化的前前后后

李家忠 (69)

云南改革纪事

普朝柱 (78)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诞生

白益华 (88)

口述历史

回忆邓小平 1992 年南方之行

陈开枝 陈建华 姚欣耀 (98)

封面题字

张 杰

总第八十五辑

2003 年 3 月出版

专题资料

- 近十年来中苏关系研究的新进展 牛 军(107)
苏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态度及结果 沈志华(118)
1959 年 10 月中苏会谈 戴超武(140)
关于世界工联北京会议的几个问题 李丹慧(155)

人物研究

- 蔡和森被捕与牺牲的历史情况 韩泰华(165)

史实考证

- “毛泽东自述”首次发表时间质疑 奚景鹏(168)

海外资料

- 《苏联从中国召回专家的原固及其后果》评介 栾景河(174)

信息窗

- 中共党史重要论文、著作目录索引(2002 年)
中央党史研究室图书馆(195)
征订启事(206)

本期执行编辑 汪文庆

改 版 前 言

《中共党史资料》创办于 1982 年，是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合办、定期出版的系列丛书。它不仅定期公布中央档案馆的馆藏档案，译介国外最新解密的档案，发表资深学者搜集、整理的专题资料，而且在提供党和国家高层领导人回忆录及口述历史方面着力犹多。它从一个角度，为推进中共党史研究的深入、加强党史学科的建设、搞好资政育人工作等方面恪尽了自己的一份责任，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读书界的好评。

二十多年来，《中共党史资料》这个系列已经出版 84 辑，近 1500 万字。先后参加这一工作的学者、编辑和档案工作人员达百余人。丛书中首次公布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任弼时、陈云、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文稿、手稿，以及在革命战争年代散失的中共中央重要的历史文献占相当比重；发表了瞿秋白、董必武、林伯渠、吴玉章、李维汉、张闻天、贺龙、叶剑英、聂荣臻、薄一波、伍修权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回忆录和口述史数百篇。这些回忆录和口述历史提供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情况，是对党的历史文献的重要补充。由于这些资料在发表时曾经过认真的考订和反复的印证，因而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了历史文献的价值。

2003 年，是全党全国人民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重要一年。为了更好地肩负起资政育人的光荣使命，党史工作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将党史研究和资料征集工作的重点，进一步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转向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转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为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于去年成立了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以便在继续做好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征集拾遗补缺的同时，开始新一轮的以社会主义时期为主的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作为这项工作的载体——《中共党史资料》，也从 2003 年第一期开始改版，即由原来的 32 开本改为 16 开本，篇幅扩大了一倍；增加了“口述历史”、“海外资料”等栏目，以期充分反映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纂工作的成果，为读者提供更多的信息。

值此改版之际，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向多年来一直关心《中共党史资料》的广大作者和读者致意，感谢大家为办好本丛书付出的辛勤劳作和给予的热情支持。丛书编委会和编辑部的全体同志，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不断地开拓前进，为推动中共党史研究、实践资政育人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1958 年苏联援华项目谈判的一组文献

编者按：1958 年 5 月，一机部副部长汪道涵率团赴莫斯科，就 1959 年我国请求苏联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设项目进行谈判。经过两个多月的谈判，中苏双方签订了苏联援华 47 个项目的协定。这里公布的是有关这次谈判的部分文献，并按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标题为编者所加。

汪道涵就苏援华二五计划项目谈判事给国内的通报

李、薄^① 副总理：

关于苏联援助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 48 个项目的商谈和 1959 年设备分交已接近结束。新项目中森林工业部的两个项目撤销，三个项目转入技术援助后，改添了兰州石油、二期电影胶片厂，再加上水轮机发电厂分为两个项目，密封式钢丝绳独立为一个项目，共 47 项。

协定草案日内苏方即送来，据说有三个附件：一是新项目中委托苏方设计部分；一是中国设计，苏方给予专家、技术资料、设备等援助部分；一是援助成套技术资料部分。我们一拿到即着手研究，并送请批核。协定签字时间大体在 6 月底 7 月初。请速指定签字人。苏方催问甚急，因其要向上级报告，并做准备工作。

汪道涵

6 月 13 日

汪道涵关于苏援华项目谈判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李、薄副总理：

提请苏联从 1959 年开始供应设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新项目，到目前为止

李，即李富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委主任；薄，即薄一波，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委主任。

我们与苏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的谈判接近结束。现送上苏方 6 月 14 日所提出的协定草案正文和附件：

附件一是苏联进行设计或部分设计，成套援助的工厂，共 10 个；

附件二是我国自行设计，苏联供应主要设备的工厂，共 37 个；

附件三是苏联成套给以技术资料援助的项目，共 44 个。

这三类都将根据具体需要，苏方派遣专家，接收实习生。

为了便于国内对协定草案及早核示，现将谈判中的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原提新项目是 48 项，现在减少 5 项，新增 4 项，共为 47 项。减少的 5 项是：（1）木纤维板厂；（2）碎木刨花板厂，这些工厂所需要的设备是从瑞典进口，他们供应有困难，而且我国已向瑞典订货，故将项目撤回；（3）杜仲胶厂；（4）木质素板车间，苏方还正在试验研究中，不能供应设备；（5）厚纸板厂，苏方现只有 6 万吨的工厂规模，嫌大，设备供应也在 1960 年以后，不合我们的要求。这三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仍请苏方供应列入附件三内。增加的 4 项是：

（1）湖南钢铁厂密封式钢丝绳车间，是从原提甘肃特种金属制品厂分出来的；

（2）兰州炼油厂二期，是新请求的；

（3）保定电影胶片厂，是一般贸易订货，不能成套供应而转过来的；

（4）四川水力透平厂，是从原提四川水力发电设备厂分出来的。

对现在确定的 47 项，苏方希望不再变动。

（二）企业的建设规模变更的有 8 项：

（1）宣化车轮轮箍厂由原提年产 20 万吨改为 24—25 万吨，包括车轮 18 万吨、轮箍 6—7 万吨；

（2）良乡电力整流器厂，增加半导体整流器 100 万千瓦；

（3）成都精密电气仪表厂，原提年产精密仪表 10 万只、其他仪表 10 万只，后来我们要求扩大为年产精密仪表 15 万只、其他仪表 30 万只。苏方建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年产精密仪表 10 万只、其他仪表 10 万只，其余为二期；

（4）水轮机和水轮发电机厂，分两个厂建设，规模均由年产 200 万千瓦改为 250 万千瓦，发电机厂的大型电机仍是年产 100 万千瓦；

（5）炼油化工设备厂由年产 2 万吨改为 2.5 万吨；

（6）北京气体分析器厂，由年产 3000 套，改为 1 万套；

（7）木材水解厂，年产酒精 2400 吨。另林业部要求增加副产品和年处理废木瓦斯发生炉车间，苏方尚在研究中；

（8）松根浸提厂，规模改为年产 5 万 m^3 。另林业部要求增加年处理松针 2500 吨车间，苏方已允考虑。

其他项目的规模仍旧。

47 个项目的规模，是否即按此定下来，请核定。

（三）设备交付进度是这次谈判中的最大问题。按 47 个新项目来看，从 1959 年开始交付设备的有 26 项，1960 年开始交付设备的有 10 项，1961 年开始交付设备的有 8 项，设备交付进度未定的有 3 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电站设备，原提 95 万千瓦，现苏方答应供应 65 万千瓦，再加上“156”项原协议的 38.7 万千瓦，1959 年共为 103.7 万千瓦。上海电站供应设备时间，我们建议改为 1959—61 年。

冶金工业，除兰州特种金属制品厂拟再争取提前一年外，其他项目进度看来提前是困难的。

吉林、兰州和太原三个肥料厂二期，拟争取苏方在 1959、60 和 61 年各供应一套。

煤矿的 3 个立井和一个斜井设备苏方已满足我方要求。5 个露天矿交付设备的提前可能性似乎很小。

炼油厂的设备交付进度，苏方是积极的，再提前，苏方表示有困难。

机械工业项目中：对洛阳大型轴承厂拟争取苏方在 1959—60 年交完设备。良乡电力整流器厂，拟改为两段设计，争取苏方在 1959 年一季度交完扩大初步设计的工艺部分。

（四）对苏方提出新项目协定草案，我们认为协定正文可以同意。只是想把每年向苏方提出设备订货清单的时间，由苏方提出的“中国机构应在计划年度前 6—7 个月，单个生产的设备在 9 个月以前将设备订货清单提交苏联机构”的意见，改为：“中国机构应在计划年度前 5—6 个月，单个生产的设备在 7—9 个月以前将设备订货清单提交苏联机构”。此外，在总协定中拟对由我国设计的项目，除苏联供应主要设备外，还请苏方供应我国难以解决的特殊器材（如电站的大口径无缝钢管和化工厂的不锈钢材）。这一点，苏方初步表示有困难，如不能列入正文，拟在协议附件、电站化工等项目中争取分别列入这一要求。

（五）附件三是苏方供应技术图纸资料的技术援助项目。在这次列入协定有原来经他们建议从技术合作转入成套援助项目的 29 项，和从原提 48 个新项目中转入技术援助的 3 项。

贵州砂轮厂我们已提出请求，在今年第三季度派专家 3—5 人到中国工作二至三个月，帮助规划砂轮生产和制定建厂设计配合方案。苏方已同意将其补入协定附件三内作为一个项目。

我们又建议从技术合作转到成套援助的 11 项，苏方表示可以考虑。

此外，根据国内大跃进要求，我们拟了一个新的请求，供应技术资料的 20 项，一并送核。如同意，我们即提出正式请求，按协定正文第四条，由中苏双方受权机构具体解决。

总的看来，47 个新项目中关键问题是设备交付进度。因为苏方也在跃进，重大设备的生产供应也十分紧张。按照他们的原有的工作程序，一些设备似可提前订货的，但没有设计，则不愿及早订货。我们虽力争，但估计希望不大，实在不行，是否即按苏方意见定下来。希望国内在安排生产和基建计划时，充分考虑这种情况，按自力更生为主，同时争取外援的原则，采用双保险的办法，一方面国外设备照订，同时对急需的设备从现在起，即组织力量在国内制造，这样，对我们的跃进计划才有保证。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附：协定草案正文及附件一份。

汪道涵

1958 年 6 月 18 日

国家计委、经委党组给中央书记处的请示报告

中央书记处：

我国向苏联政府提出请苏联帮助建设的 48 个工业项目，经过汪道涵同志在莫斯科两个多月的商谈，苏方已于 6 月 14 日提出了一个“苏联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扩建工业企业的协定”（草案）和三个附件。这三个附件是：

1. 由苏联进行设计并供应设备共 10 个项目的清单。
2. 由我国自己进行设计，由苏联供应主要设备共 37 个项目的清单。
3. 另外因为有些成套的技术资料，苏联认为不能从技术合作委员会解决，而应以援助“成套设备项目”谈判解决的，由苏联供应技术资料并给予其他技术援助（指设备制造图纸或派遣专家）共 44 个项目的清单。

我国原提请苏联供应设备的项目共 48 项 现改为 47 项 即减少了 5 项 增加了 4 项。

减少的 5 项全部是木材利用的工厂（木质纤维板厂、碎木刨花板厂、杜仲胶厂、木质素板车间、厚纸板厂），或因苏方尚未生产，或因苏方尚未制造这类设备，或因规模不合，苏方已予撤销。

增加的 4 项是从原提特殊金属制品厂分出来的一个密封式钢丝绳车间，从水力发电机厂分出来的一个水轮机厂，我国补充提出的兰州炼油厂第二期和一个电影胶片厂。

规模改变的 8 项主要是为了争取时间，根据苏联现有工厂的规模进行设计，不再评述。

设备交付进度是这次谈判中费力最大的问题，按我方原来要求这 48 项全部于 1959 年开始交付设备，而且多数是于 1959 年当年交完。现在苏方的意见是于

1959 年开始交付设备的 26 项，1960 年开始的 10 项，1961 年开始的 8 项，未定时间的 3 项，设备交完的时间也有些推迟。我们已将苏方草案印发各部门，请他们再一次提出意见，我们将把这些意见交给我国派赴苏联的代表团，请他们和苏方再作一次总的谈判，尽量按各部意见争取提前设备交付时间。据代表团的报告，苏方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十分紧张，对我国的请求确已作了很大努力来尽量满足，再要求提前，希望不大。我们认为，如果我方提前进度的要求，苏方确有困难，不能满足时可以即按苏方的意见定案，并由代表团汪道涵同志签字，不必另行请示，以争取全部项目早日确定，以便苏方早日开始布置设计与生产。因此这个协定最后定稿时可能与现报中央的协定草案有若干细节出入，建议中央授权代表团和计委斟酌情况相机决定。

现将协定和三个附件的草案送上请予审查。

计委党组

经委党组

1958 年 6 月 23 日

国家计委向各部征求意见函

各部：

兹将汪道涵同志的报告和苏联提出的关于 47 个项目的协定草案和附件有关部分送上，请 25 日前将你们的意见送交计委。我们准备于 25 日将各部门意见汇集送给代表团，请他们再作一次交涉。我们已将这个协定草案报告了中央，并建议再作一次总的交涉，之后如果苏方仍然坚持协定草案的意见，即按苏方意见签字。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58 年 6 月 23 日

国家计委确认汪道涵为中方签字人的通知

驻苏商参处并汪道涵同志：

新项目协定已决定由汪道涵同志签字，委任书即由外交部发出。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58 年 6 月 24 日

国家计委、经委转达各部对苏援华项目协定草案的意见

汪道涵同志：

6月18日你给李、薄副总理的报告及苏方所提出的协定草案正文及附件均收到。我们已报告中央书记处，我们在报告中提出：“请代表团和苏方再作一次总的谈判，尽量按各部意见争取提前设备交付时间。如果我方提前进度的要求，苏方确有困难，不能满足时可以即按苏方的意见定案，由代表团汪道涵同志签字”，此报告已取得原则批准。但苏方起草的协定草案正经由外贸部提请中央外事小组审查，迄今尚未批复。我们当再催促，一俟批准，另有电告。现将国内有关部门意见分列如下。请你们与苏方再作一次谈判，并准备签字。

(一) 关于设备交付时间方面

厂矿名称	要求交付设备时间	备注
1. 宣化车轮轮箍车间	1960 年	
2. 兰州特种金属制品厂	1959—60 年	要求 1959 年交施工图
3. 湖南钢厂密封式钢丝绳车间	1960 年	要求 1959 年交施工图
4. 湖南稀有金属厂	1960 年	要求 1959 年交技术设计
5. 晋城露天	1959 或 1960 年	
6. 海州露天	1959—60 年	
7. 抚顺西露天	1959—60 年	
8. 太原第二热电站	1959—60 年	
9. 洛阳热电站	1959—60 年	
10. 茂名热电站	1960—61 年	推迟交付设备
11. 吉林肥料厂	1959 或 1959—60 年	
12. 兰州肥料厂	1960 或 1960—61 年	
13. 太原肥料厂	1961 或 1961—62 年	
14. 电影胶片厂	1959—60 年	
15. 郑州电缆厂	1959—61 年	
16. 上海电缆厂通讯电缆车间	1959—61 年	
17. 成都精密仪表厂	1959—60 年	
18. 四川水轮机发电机厂	1959—60 年	
19. 四川水力透平机厂	1959—60 年	
20. 武汉炼油化工设备厂	1959—60 年	
21. 北京气体分析器厂	1959—60 年	
22. 洛阳大型轴承车间	1959—60 年	

(二) 关于项目的规模与设备的内容方面：

1. 木材水解厂：要求增加 5000 立方公尺 / 年木瓦斯发生炉的设计资料及设备制造图。

2. 晋城露天：改要 ЭГЛ—15 型和 ЭЦН—14/75 型各一台。

3. 海州露天：规模改为由 300 万吨扩大到 700 万吨，电铲改 2m^3 — 8m^3 各种规格的 18 台（1959 年 8 台，1960 年 10 台），电机车改 80—150 吨，各种规格的 20 台（1959 年 9 台，1960 年 11 台）。

4. 抚顺西露天设备同第 3 项。

5. 保定电影胶片厂：规模由原来的 3.5 亿公尺改为第一期 8000 万公尺，第二期达到 15000 万公尺，其中彩色片改 20—30%，一般照相胶片 10%，航空照相胶片 10%，X 光照相胶片 5%，磁性录音带 5% 等四种产品。

6. 洛阳热电站：希望改变 5 万千瓦机组，如果没有，仍按 2×2.5 万千瓦机组交货。

7. 朔县露天：规模改为年产 800 万吨。

（三）关于技术资料方面：

冶金部要求增加 6 项设备制造图纸及设计资料：

1. 年产 30 万个氧气瓶的制造图纸，技术设计。
2. 电焊钢管（直径 100—250 公厘）机设备制造图。
3. 年产 1 万吨的镀锡钢板制造图。
4. 万能式钢板轧机的设备制造图及技术资料。
5. 1700 公厘连续式钢板轧机设备制造图及技术资料。
6. 周期式无缝钢管轧机设备制造图及技术设计。

第三号附件中化工部的四项，因要资料较少不同意转为技术援助项目，仍由技术合作中解决。

（1）苏方提出部分

1. 序号 16 原订货单 7~677
2. 序号 17 原订货单 7~680

（2）中国方面建议由技术合作转为技术援助的项目

3. 序号 10 原订货单 7~678
4. 序号 11 原订货单 7~679

此外，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建筑工程部对第三号附件提出意见较多，附后，请参考。国家技委也正在研究，待意见提出后即送出。

（四）关于协定（草案）第三条，一机部建议增加如下内容：

根据中国方面的请求，供给成套工厂设计及产品制造所必需的资料；派遣指导设计和生产的专家；接受中国考察组及实习生。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1958 年 7 月 3 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技术上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扩建 47 个工业企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根据完全平等、互利和兄弟般的互助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根据本协定第一号和第二号附件所列冶金、化学、煤炭、机械制造、木材加工、建筑材料等工业企业和电站的建设与扩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

六个冶金企业，年产车轮和轮箍 25 万吨以内、铝 10 万吨、各种金属制品 2 万 8 千吨以内，生产稀有金属和稀土金属及其合金；

三个氮肥工厂，年产氮总量为 22 万 5 千吨；

五个露天矿，四个煤井，煤的年产总量为 2110 万吨、页岩为 760 万吨。

十二个热电站，总容量为 185 万千瓦；其中 65 万千瓦容量的主要设备，苏联于 1959 年内交付；

一个炼油厂，年处理原油 200 万吨；

一个煤加压气化车间；

三个电缆厂，总能力为年产专用、通讯、海底电缆 5 万 2 千 5 百公里，铝线、铜线为 5 万 9 千吨；

一个水轮机厂，年产水轮机的能力为 250 万千瓦；

一个电机厂，年产水轮发电机的总能力为 250 万千瓦和大型电机的总能力为 100 万千瓦；

一个炼油化工设备厂，年产设备的能力为 2 万 5 千吨；

一个整流器厂，年产水银整流器的能力为 200 万千瓦、半导体整流器为 100 万千瓦；

两个仪表厂，年产电气仪表 45 万个、各种气体分析用仪表 1 万套；

一个大型轴承车间，年产能力为 5 千套；

一个电影照相胶片厂，年产能力为 2 亿直线公尺；

一个木材水解厂，年产酒精的能力为 2400 吨；

一个松根浸提厂，年处理浸渍木（破碎后的松根残干心子）1 万 5 千层积立方公尺；

两个水泥厂，年产水泥的总能力为 20 万吨。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号附件所列企业的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给以技术援助：

由苏联机构完成勘测、研究和设计工作，由苏联供应设备、仪器、电缆制品以及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进行设计监督和在施工中提供建议，并对上述各企业的安装、调整和开工生产给以援助。

中国机构将按照本协定第一号附件所规定的期限，向苏联机构提交设计该附件所列各企业必需的基础资料。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号附件所列企业的建设，将通过下列方式给以技术援助：

苏联将按照中国方面的设备清单，供应工艺设备、仪器、电缆制品，以及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其范围由双方商定。并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提供中国机构为设计本附件所列企业需要的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

中国机构对于应由苏方供应的设备、仪器、电缆制品，以及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的订货清单，在设备供应的计划年度前 5—6 个月，单个生产的设备要在前 7—8 个月提交给苏联机构，以便进行协商。

第 四 条

苏方将向中方提交本协定第三号附件所列企业、车间及个别装置的设计以及产品的图纸、工艺过程和组织其生产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此外，苏方同意将来继续向中方提供类似的设计和技术资料；其清单、范围和期限，由中苏主管机关之间按个别情况进行协商。

中方应偿付苏联机构为编制和提交本条所列设计和技术资料有关的实际费用。

第 五 条

为了在企业建设的选择厂址方面提供建议，为了在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搜集设计原始资料、企业的施工（设计监督和提供建议）、设计、设备的安装、调整和企业开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提供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其他技术援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按双方商定的人数和期限，派遣苏联专家去中华人民共和国。

派遣上述专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 195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中苏互派专家进行技术援助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协定进行。

第 六 条

为培养在本协定所列企业中工作的中国干部，苏方将按双方商定的专业、人数和期限，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去苏联有关企业进行研究个别的工艺过程和生产技术实习。

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研究个别的工艺过程和生产技术实习的办法将根据 195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中苏专家和工人的生产技术实习条件的协定进行。

第 七 条

苏方将无偿地把本协定第一号和第二号附件所列企业制造产品的生产特许权转让给中方，并且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交付产品的图纸、工艺过程和组织其生产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中方只偿付为编制和提交该技术资料有关的实际费用。

第 八 条

苏联机构所完成的勘测、研究和设计工作、苏联供应中国的设备和有关派遣专家去中国的费用，以及苏方按本协定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中方应按现行中苏贸易协定以货物偿付。

第 九 条

完成勘测、研究和设计工作，苏联供应中国设备、提交设计和技术资料、派遣苏联专家去中国及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在苏联进行研究个别的工艺过程和生产技术实习，均按中苏双方主管机关所签订的合同进行。

合同中应规定完成设计工作、供应设备以及根据本协定苏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范围、价格、期限和其他条件。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

1958 年 8 月 8 日订于莫斯科，正本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汪 道 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第一号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技术上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的工业企业和个别车间的清单

序号	企业及个别车间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1.	宣化钢铁厂车轮和轮箍整轧车间年产车轮十八万吨及轮箍（两班工作制）六至七万吨	
	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搜集设计用基础资料给予技术援助，由中国机关将上述资料提供苏联机关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备交付	1958 年 1959 年 范围和期限由中苏机关商定 1961 ~ 1962 年
2.	兰州特种金属制品厂 年产优质钢丝一万五千至二万吨及二至三千吨弹簧和其他金属制品（工厂的组成和生产能力在设计任务书中规定，并在初步设计中确定） 对选择厂址提供建议，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搜集设计用基础资料给予技术援助，由中国机关将上述资料提供苏联机关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备交付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 1962 年（个别设备将于 1963 年上半年交付完毕）
3.	湖南钢厂密封式钢丝绳车间 年产密封式钢丝绳三千至五千吨 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搜集设计用基础资料给予技术援助，由中国机关将上述资料提供苏联机关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备交付	1958 年 1959 年 1960 ~ 1961 年 1 季 1961 ~ 1962 年

苏联机关在编制设计时，将考虑工厂分期建设和开工的可能性。

序号	企业及个别车间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4.	北京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及其合金冶炼加工厂（工厂的组成和生产能力在设计任务书中规定，并在初步设计中确定） 对选择厂址提供建议，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搜集设计用基础资料给予技术援助，由中国机关将上述资料提供苏联机关 研究工作 供应进行研究工作所需之个别仪器和仪表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图 设备交付	1958 年 1958 ~ 1959 年上半年 范围和期限将由中苏机关根据中国机关清单商定 1959 年 1960 年 范围和期限由中苏机关商定 1961 ~ 1962 年
5.	包头稀土金属联合企业（利用白云鄂博铁矿选矿后的尾矿）（工厂的组成和生产能力在设计任务书中规定，并在初步设计中确定） 编制联合企业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 完成选矿试验工厂和化工冶炼车间的设计 为选矿试验工厂和化工冶炼车间交付个别的设备、仪器和仪表 联合企业的设备交付	期限二年，自 1958 年 1 月 18 日签订之中苏关于共同进行和苏联帮助中国进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的议定书所规定之研究和实验工作结束后开始 由中国机关完成，苏联专家提供建议 范围和期限将由中苏机关根据中国机关清单商定 期限二年，自技术设计批准后开始
6.	良乡整流器厂 年产水银整流器二百万千瓦和半导体整流器一百万千瓦 中国机关向苏联机关提交设计任务书及基础资料 初步设计（工艺部分） 施工图	1958 年 7 月 1959 年 1 季 范围和期限由中苏机关商定

序号	企业及个别车间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7.	设备交付	1959 ~ 1961 年
	木材水解厂	
	年产酒精二千四百吨及相应数量的酵母、 糠醛、 干冰	
	提交生产上述产品的现有设计工艺部分和工艺设备制造图	1958 ~ 1959 年
	供应个别工艺设备	范围及期限将由中苏机关根据中方的清单商定
8.	黑龙江省松根浸提厂	
	年处理浸塔木（破碎后的松根残干心子）一万五千层积立方公尺	
	提交类似工厂设计及现有工艺设备制造图	1958 ~ 1959 年上半年
	供应个别工艺设备	范围和期限将由中苏机关根据中方的清单商定
9.	北京“南方式”水泥厂	
	年产水泥十万吨	
	交付重复利用的设计	1959 年 1 季
	设备交付	1959 年
10.	武汉“南方式”水泥厂	
	年产水泥十万吨	
	设备交付	1959 年

注：1. 如中方对设计本附件所列企业必需之基础资料交付拖延时，则完成设计工作和设备交付的期限相应顺延。

2. 苏联机关在每个计划年度协商设备供应范围时，将考虑提前供应设备的可能性。

3. 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中规定的所谓“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是指：化工和炼油企业所需的不锈钢材及专用钢管，冶金、化工和炼油企业所需的特殊耐火材料，热电站所需的高压管道及其他材料，但不包括建筑材料和生产原料。

利用北京“南方式”水泥厂重复利用的设计。